

以此件为准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农〔2019〕43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66 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安排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函》（汕农农函〔2019〕155 号）和市水务局《关于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建议的函》（汕水计函〔2019〕17 号），现将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粤财农〔2019〕66 号和粤财农〔2018〕314 号下达我市级部分转移支付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

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19 年度“农林水(110031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列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10040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科目，支出均按实际用途列支，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各地在报备材料中要详细列明支出科目)。

二、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和《汕尾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汕尾府〔2019〕27 号)有关规定，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凡是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县级实施更为便捷有效的资金，将具体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由县级确定具体项目。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下达的资金和初步任务清单，结合自身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细化分解，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完成计划，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按下达任务清单完成绩效目标。

附件：1、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2、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人居环境整治)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3、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4、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5、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8 日

附件1: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农业产业发展）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地区	总额	其中：		(一)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						(二)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														(三)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农村改革补助										(四)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 (政府性基金)		(五) 创建“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与交流合作				(六) 现代渔业发展		(七) 一村一品、一镇一业		(八) 基本农田保护	
				1. 省龙奖补		2. 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省级示范		3. 提升农产品加工发展		1.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 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		3. 植物疫病防控		4. 农作物病虫害防控		5. 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6. 农业综合执法补助		7. 农产品安全体系建设		1.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 农民负担监测		3.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4. 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试点		5.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补助		1. 创建“粤字号”农业知名		2. 促进农业对外合作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指导性任务		约束性任务					
		约束性	指导性	金额	任务量	金额	任务量	金额	任务量	金额	任务量	金额	任务量	金额	任务量	金额	任务量	金额	任务量	金额	任务量	金额	任务量	金额	任务量	金额	任务量	金额	任务量	金额	任务量	金额	任务量	金额	任务量	金额	任务量	金额	任务量						
汕尾市水产技术推广中心站	69.80	69.80																																											
城区	399.05	317.05	82						10					28	完成强制免疫（含疫苗采购）、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16				10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防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农药监管			9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49	全省政策性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0%以上，农房保险应保尽保，其他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的承保覆盖率均比上年提高。	3.05	80	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30	每个建制县区选择1个乡镇为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试点，推进适度规模经营	3	组织开展农机化人员培训、调研等，召开现场会						20	扶持2个纯渔村或渔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专门的渔业协管、生产、生活、生态、文化、旅游、教育、体育、科技、信息等产业，带动贫困户增收，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户在其中的增收。	100	土地流转明显加快，扶持产业提高30%以上，带动贫困户增收，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户在其中的增收。	37	1.236万亩
红海湾	225.45	167.45	58						5					2.4	完成强制免疫（含疫苗采购）、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6							4	1. 开展农资打假、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检测检验和农业综合执法等相关工作；2. 开展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配备现场勘验取证装备和保障装备配置；3. 开展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办案研讨交流，完善农业综合执法制度建设。	30		3.05			20	稳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适度规模经营水平稳步提升						20	扶持2个纯渔村或渔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专门的渔业协管、生产、生活、生态、文化、旅游、教育、体育、科技、信息等产业，带动贫困户增收，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户在其中的增收。	100	33	1.1145万亩				
华侨区	173.50	117.00	56.5						5					8	完成强制免疫（含疫苗采购）、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4.5	开展动物检疫、免疫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强化动物及动物产品追溯体系、动物防疫体系和兽医卫生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开展瘦肉精监测工作。					4	25									5	补助2018年新增的省级“菜篮子”基地。							100					
海丰县	520.55	245.55	275	30	奖励2018年新认定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家	60	提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省级示范点的基础设施水平	60	推进咖啡加工业发展	33	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94.5	完成强制免疫（含疫苗采购）、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38				15		6	25		3.05			30		6		20	10	70	20	扶持2个纯渔村或渔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专门的渔业协管、生产、生活、生态、文化、旅游、教育、体育、科技、信息等产业，带动贫困户增收，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户在其中的增收。								
陆河县	123.65	82.65	41						推进茶叶加工业发展	17					22.6	完成强制免疫（含疫苗采购）、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和动物疫病强制扑杀工作。清算2019年	24				10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防控，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农药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			4		10	3.05	做好农民负担监测			30	每个建制县区选择1个乡镇为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试点，推进适度规模经营。	3	组织开展农机化人员培训、调研等，召开现场会										
陆丰市	546.05	401.05	145	30	奖励2018年新认定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家			60		50					105	完成强制免疫（含疫苗采购）、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和动物疫病强制扑杀工作。清算2018年	52				15		7		33		100	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30		6		5	补助2018年新增的省级“菜篮子”基地。				50	扶持5个纯渔村或渔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专门的渔业协管、生产、生活、生态、文化、旅游、教育、体育、科技、信息等产业，带动贫困户增收，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户在其中的增收。						

注：1、农业生产能力提升(政府性性基金)，市级项目列21211基金支出科目。2、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创建“粤字号”农业知名品牌与交流合作，市级项目列2130124支出科目。3、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市级项目列2130109支出科目。4、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和农村改革补助，市级项目列2130199支出科目。

附件2: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人居环境整治）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总额（万元）	约束性		指导性		四好公路建设						南粤古驿道建设（约束性任务）		推进村庄规划编制（指导性任务）				建设社区育公园（指导性任务）		备注
							“畅返不畅”公路整治（约束性任务）		农村公路养护里程（指导性任务）		建设通200人以上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化、砂土路和等外路改造（指导性任务）		金额（万元）	新建任务（公里）	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指导性任务）		开展村镇规划建设培训		金额（万元）	个数	
			金额	项目个数	金额	项目个数	金额（万元）	整治任务（公里）	金额（万元）	里程（公里）	金额（万元）	改造任务（公里）			金额（万元）	任务	金额（万元）	期数			
1	汕尾市（合计）	3292	454	2	2838	16	42	2.36	2144	4460	522	29.042	412	6	14		8	1	150	5	
2	城区	253	42	1	211	3	42	2.36			147	8.15			14	对需要规划的16个行政村，2019年50%以上启动			50	1	
3	红海湾	390.5			390.5	3			74.5	187.079	306	17.038							10	1	
4	华侨区	108.4			108.4	2			39.4	89.108	69	3.854									
5	海丰县	1131.8	412	1	719.8	2			689.8	1425.618			412	6					30	1	
6	陆河县	484.4			484.4	2			454.4	1065.708									30	1	
7	陆丰市	758.8			758.8	2			728.8	1550.67									30	1	
8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157.1			157.1	1			157.1	341.707											列2139999支出科目
9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8			8	1											8	1			列2139999支出科目

附件3: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精准脱贫）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总额（万元）	精准扶贫（指导性任务）		备注
			金额（万元）	任务量	
1	汕尾市（合计）	4	4		
2	城区	2.48	2.48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小额贷款给予贴息	根据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情况。
3	红海湾	1.52	1.52		

附件4:

2019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下达情况表
(农业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本次安排 省级补助资金		约束性任务				备注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金额	任务量	
1	合计		65.18			65.18		
2	海丰		37.78			37.78	移民美丽乡村建设和发展生产促进增收等	
3	陆丰		22.7			22.7	移民美丽乡村建设和发展生产促进增收等	
4	陆河		4.7			4.7	移民美丽乡村建设和发展生产促进增收等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汕尾市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产业发展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	
市县牵头部门		市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市县参与部门	市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农产品合格率不低于国家食品安全考核指标。 2.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6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0%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3. 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加强农民负担监测，按时完成监测任务。稳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适度规模经营水平稳步提升。 4. 禽流感、口蹄疫群体免疫密度达到90%以上，抗体水平达到国家标准。逐步实现动物卫生风险管理全面覆盖，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示范建设，减少动物卫生事件发生。实现动物及动物产品可追溯，降低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和重大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事件风险。屠宰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置达标。 5. 有效控制红火蚁扩散蔓延速度。 6. 推进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增长和质量提升，奖励2018年新认定的4家省重点农业龙头（不含科技推广型）企业每家销售收入达4000万元以上，每家带动农户数1500户。促进农产品加工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农产品加工与农业总产值比大于2.2：1。奖补省级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5个，单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直接吸纳周边农民就业人数20人以上，并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率达100%。 7. 扶持11个纯渔村或渔民专业合作社，建立专门的渔业协管、生产组织、渔业统计、信息报送、政策宣传、贫困渔民情况跟踪等制度，定期（每月）向省级渔业主管部门报送一次扶持情况和效果。具体扶持对象的条件和名单由市级渔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应优先考虑列入省扶贫办《海洋渔业贫困户清单》的纯渔村。 8. 支持3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 9. 实行基本农田保护补贴直接增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有效调动广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监测农户补贴支出率	100%	每户350元/年
			农民负担监测数据填报率	100%	
			农产品加工与农业总产值比	≥2.2：1	
			补偿发放的合规性	符合资金管理规定	
		时效指标	补偿资金下达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单个企业省级龙头企业销售收入（万元）	≥4000	不含科技推广型
		社会效益指标	单个企业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带动户数（户）	≥1500	
			单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直接吸纳周边农民就业人数（人）	≥20	
			提升农民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的积极性	基本实现	
		生态效益指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68%	
			基本农田范围内生态环境	持续向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个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率	100%		
		基本农田可利用性	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对象满意度	≥85%		
	农民群众满意度指标	≥85%			

注：请相关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按任务清单完成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汕尾市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省自然资源厅、交通厅	
市县牵头部门			市县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市县自然资源局、交通局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完成农村公路“畅返不畅”路段整治2.36公里。 2：市直新建6公里绿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农村公路建设质量		符合公路工程质量规定	
			农村公路路况水平		路况水平明显提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交通出行		出行更快速、便捷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		完成公路建设后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社会效益指标	为群众提供优质生态产品		初步实现	
			提高安全水平、出行更便捷程度		农村公路改造完成后，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防护水平，提高出行便捷度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可持续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工程有效性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85%		
		农村交通出行满意度		满意度提升		

注：请相关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按任务清单完成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 各市县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生态林业建设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林业局	省级参与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牵头部门			市县林业主管部门	市县参与部门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数量指标详见任务清单 目标2：其他指标属共性指标，各地级以上市涉及相关任务的需考核，不涉及相关任务的不需考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详见任务清单			
		质量指标	森林康养类型生态综合示范园面积（亩）	≥1500		
			自然教育类型生态综合示范园面积（亩）	≥150		
			林业科技类型生态综合示范园面积（亩）	≥3000		
			林木种苗生产类型生态综合示范园林木种苗出圃率	≥80%		
			古树名木保护覆盖率	≥80%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合格率	≥90%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造林合格面积完成率	≥85%	不含红树林	
			红树林造林保存率	>45%	困难立地	
			红树林造林保存率	>70%	非困难立地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成灾率	完成省或市林业局下达的年度成灾指标		
		时效指标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当期规划任务完成率	≥50%		
			绿美古树乡村当期规划任务完成率	≥70%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森林抚育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作业面积当期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下经济类型生态综合示范园年产值（万元）	300		
			绿美古树乡村带动当地旅游总收入与上年比是否有所提升	是		
			新造林每年可获得木材储备效益（元/亩）	62.5	红树林除外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挽回经济损失与资金投入比例	≥30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带动旅游（万人次/个）	0.2		
			每个绿美古树乡村项目带动就业（人次/个）	≥20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绿美古树乡村等是否为周边群众提供休闲游憩场所	是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10万元可创造就业岗位（个）	3	
				造林及抚育每投入10万元可带动农民增收（万元）	2.5	
				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群众知晓率	≥50%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绿美古树乡村等生态环境、人居环境改善（是否明显）	是		
			新造林每年可增加碳汇（吨/亩）	0.06	红树林除外	
			防治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程度	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示范效应（是否明显）	是		
			绿美古树乡村示范效应（是否明显）	是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森林抚育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是否明显）	是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对保持全省森林资源安全（是否明显）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内群众满意度	≥80%		
			绿美古树乡村群众满意度	≥80%		
			造林及抚育技术服务满意度	≥90%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辖区民众、森防站满意度	≥80%		

注：请相关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按任务清单完成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

2019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地区：汕尾市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省级牵头部门			省水利厅	省级参与部门	省发展改革委
市县牵头部门			市县水务局	市县参与部门	市县发展改革委
资金额度（万元）			对应资金情况表中的约束性任务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 完成约束性任务治理河长6公里，提高河流防洪减灾能力。 2. 实施约束性任务海堤加固达标工程1宗，完成省下达的年度投资任务。 3. 按照《广东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管理办法》、《广东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完成《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二期）实施方案》内中小河流治理河长（公里）	6	评分标准：2019年实际治理河长/计划治理河长*指标分值。
			2. 实施《广东省海堤加固达标工程规划（2011-2015年）》的海堤宗数，完成省下达的年度投资任务。	1	评分标准：按省下达任务清单启动海堤达标加固建设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移民项目实施率	80%	移民项目经费下达市县后，由移民群众民主推选（移民户代表2/3同意）。当年实际实施的项目数/当年确定实施的项目数/80*指标分值。
		质量指标	1. 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100%的得满分，工程类项目质量合格率低于100%的不得分。
			2. 移民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评分标准：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指标分值
		时效指标	1. 截至2019年底，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80%	评分标准：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80%得满分，低于80%的按实际完成率/80*指标分值。
			2. 截至2020年6月底，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	100%	评分标准：年度省级水利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100%得满分，低于100%的按实际完成率/100*指标分值。
			3. 移民项目投资计划完成率	40%	评分标准：投资计划完成率大于等于40%得满分，低于40%的按实际完成率/40*指标分值。
		成本指标	1. 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	是	评分标准：单价小于或等于批复概算单价的得满分；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不超过5%的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10%的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单价超批复概算单价10%以上的不得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海堤达标加固工程经济内部收益率	≥ 8%	评分标准：经济内部收益率大于等于8%的得满分，低于8%的不得分。
			2. 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市县自筹资金到位率	100%	评分标准：市县实际到位自筹资金/市县应到位自筹资金*指标分值。
			3. 移民人均收入增长率	5%	评分标准：人均收入增长率≥5%，得满分；<5%的按比例得分。
		社会效益指标	1. 项目实施能否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作用	能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能发挥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作用的得满分，不能发挥效益的不得分。
			2. 建成美丽乡村（个）	2	评分标准：达到绩效目标的，得满分；否则，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比例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1. 项目实施能否对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发挥作用	能	评分标准：项目实施能发挥水资源水生态环境水灾害防治作用的得满分，不能发挥的不得分。
			3. 移民村保洁覆盖面	80%	评分标准：移民村保洁覆盖面大于等于80%得满分，低于80%按比例扣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工程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是否落实	是	评分标准：组织机构、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经费均落实得满分，一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80%；两项未落实得分为指标分值的60%；三项均未落实不得分。
			2. 工程是否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	是	评分标准：工程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得满分，工程不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评分标准：满意群众大于等于90%得满分，低于90%的，按群众满意度/90*指标分值。

注：请相关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按任务清单完成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